

收文編號：1070001928

議案編號：1070307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458

案由：經濟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」最新評估結果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營字第 107203554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，決議請本部就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」提出最新評估結果一案，本部最新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 106 年 11 月 21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辦理。
- 二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審查會通過決議第 20 項（審查總報告 p.662）。
- 三、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增訂之第 89 條規定「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，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，應提撥充足之費用，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，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、運送、貯存、最終處置、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。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、繳交期限、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四、鑒於上開規定，因應未來核能機組發電總量具不確定性，確保提足所需後端營運費用，兼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顧台電公司財務規劃範疇，經濟部爰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620352040 號函知後端基金管理會同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方式，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提撥方式，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，提撥至後端基金；並續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以經營字第 10603821520 號令訂定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」，規定基金費用之計算公式、繳交期限、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
五、依據上開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應每 5 年進行重估並報本部核定。上次重估係於 100 年 3 月核定總費用 3,353 億元（97 年幣值），目前已屆期，經濟部刻正辦理重估報告審查中，重估總費用約 4,700 餘億元（106 年幣值）。俟經濟部正式核定重估報告後，台電公司將採逐年分攤固定金額方式，於 2025 年足額提列至後端基金。

六、截至 106 年 12 月底，後端基金已累計淨值約 3,389.76 億元，經濟部將賡續督同台電公司依相關規定，配合除役進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作業，以確保籌措充足之經費，並適時向社會各界說明重估結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國會聯絡組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